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246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恩

　　簡從韜

被　　告　蔡鎔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零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零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之買賣國內及國外（複委託）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委託契約）參、國內有價證券交易 一、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（TSE）第13條約定，因該契約所生爭議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簽立系爭委託契約、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（下稱系爭當沖授權書），委託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及當沖事務，並約定被告委託買賣證券時，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代價存入伊指定帳戶，如未按期履行，伊應將被告申報違約，並得向被告收取上限為成交金額7%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1年4月28日委託原告以現股當沖買賣「智原」及「瑞基」等股票後，未依約於同年5月3日上午10時前給付交割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8,602元，遂由伊為被告代墊前開交割款後，依規定申報被告違約，被告另應按成交金額970萬7,000元計罰7%之違約金67萬9,490元，共計應償還伊85萬8,092元（計算式：17萬8,602元＋67萬9,490元），爰依系爭委託契約、系爭當沖授權書等約定，訴請被告給付上開代墊交割款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委託契約、系爭當沖授權書、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5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委託契約、系爭當沖授權書等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代墊交割款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代墊交割款及違約金，屬於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5月27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寄存送達經10日而於111年6月6日生送達效力）之翌日起即111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蒲心智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